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ý ři	徑 歷	政	見
1		黄 國 棟	32 年 11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1歸民畢新學〈國身臺私英畢仁小業豐畢歸中〉南立高業畢二前 市南商	2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た。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 以誠懇、熱誠,努力打拼為仁壽宮保全 務文化里的里民。	生大帝服務的心,移轉服
2		劉三吉	37年9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歸仁國小 畢業 省立臺南 商業職業 學校畢業	奇美實業有限公司生產部班長退休 豪南市歸仁區文 化里第一屆里長		一、配合市府與公所做好政令宣導 二、全日無休絕不推辭的里民服務 三、維護里內環境清潔及衛生 四、全力爭取里內公共建設 五、關懷弱勢及殘障和老人的生活情況 六、維護里民身家生命安全做好防災工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賴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遷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定果時賴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大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所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應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一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關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前噴或干擾制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於物治人場。如於選舉票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起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經五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數,或故意辦致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在按果所建於人票國、或故意辦致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遠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遠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錄 選摩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置舉、罷免之進行,有別列情事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直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五十 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一年以下有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助、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悉聚思如強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經國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而抑留、實境、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和計算人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年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者關關人員違反第五年,機規定者 ,接近至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戰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國 聯定方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戰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國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規定者,義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規定者,後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規定者,後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與完有之選舉票或罷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罷判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罷判 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事,就經有 第一百之之。 第一章之。 第一章	度。 一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持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6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是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過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上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罰委 等之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5人。 一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等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之規定處斷。 是二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人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可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是無數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1) 方言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即吳之木遂犯訓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對於映選人或具有快選人質恰看,行來期於190次行期的改其他个正利益,而約具放來就選或為一定之就選估劃看,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陳隆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正具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取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矕臺南地万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